

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被廢止許可及解散 後之相關問題釋疑》

問題 1、廢止處分何時生效？TMCS 後續如提起行政救濟，廢止處分之效力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…，對其發生效力」、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」。由於廢止處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 TMCS，故行政處分已於送達時生效。TMCS 未來如因不服廢止處分，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進入行政救濟程序，並不影響廢止處分之效力。

問題 2、廢止處分生效後，TMCS 得否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「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，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」，因此，廢止處分生效後，TMCS 自不得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，亦即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業務等涉及集管業務之相關行為，違者，智慧局應依集管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該會被廢止後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；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問題 3、TMCS 被命令解散後，是否一定要進入清算程序？如何監督清算程序？

答：TMCS 為公益性之社團法人，解散後依法須進行清算程序，於完成清算前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集管團體被視為存續，但清算人僅能進行關於「了結現務」、「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」，

以及「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」等行為，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過去正常運作的一般業務；又 TMCS 執行清算事項，須受法院監督，法院並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的檢查及處分。

問題 4、TMCS 法人人格何時消滅？

答：由於 TMCS 被解散後須進入清算程序，於清算期間，TMCS 被視為存續，俟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才會消滅；但 TMCS 於清算程序中，如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，董事應向法院聲請破產(民法第 35 條規定)，後續即應執行破產相關程序。簡言之，TMCS 必須清算程序完結或破產程序完結，法人人格才會消滅。

問題 5、TMCS 董事、監事如有涉及不法行為，是否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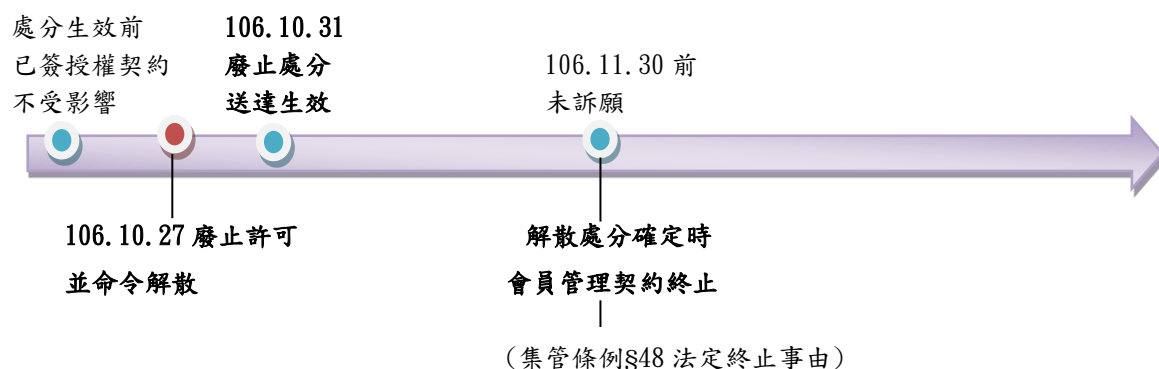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法令、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，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，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，「監察人因怠忽職務，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因此，TMCS 之董事會、監察人如未善盡相關職責、或另有涉及相關不法情事，造成財務及業務上之損害，即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因 TMCS 已被廢止而免除相關法律責任。

問題 6、會員如未主動退會，會員管理契約何時終止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，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，管理契約終止。因此，如 TMCS 未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(即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次日起算

30 日內)提起訴願，處分確定時，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；
但如該會提起行政救濟，則管理契約於行政救濟處分或判決
確定時終止。

《情況 1》TMCS 未訴願：



《情況 2》TMCS 提起行政救濟(訴願、行政訴訟等)：



問題 7、會員可否自由退會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會員本得自由選擇是否入會、且得隨時退會(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，不在此限)，因此 TMCS 會員如欲主動退會，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退會時，TMCS 應即終止管理契約，停止管理該會員的音樂著作。

問題 8、退會會員受分配使用報酬之權益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於會員退會前，TMCS 已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，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，該退會會員得向 TMCS 請求分配使用報酬，但不得另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（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，從其約定）。此外，該退會會員如選擇加入另一個集管團體，而且對於利用人之利用，可得在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接受分配者，該退會會員針對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TMCS 重複請求分配。

問題 9、TMCS 會員退會後，如何處理授權事宜？

答：TMCS 會員於退會後，可選擇加入其他集管團體；如未加入其他集管團體，將成為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，亦得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，自行處理授權業務，但不得在未經智慧局許可之情況下，擅自執行集管業務（違者之相關罰則，同上述「問題 2」之說明）。

問題 10、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授權契約，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授權契約，利用人在 TMCS 清算期間，基於維持整體音樂著作授權市場秩序與安定，可類推適用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利用人在原授權範圍及期間內，繼續利用原屬 TMCS 管理之著作，至雙方契約關係期限屆滿；或選擇終止合約並申報「債權」，請求返還已支付之使用報酬，惟同時須停止利用該會管理之著作。

問題 11、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，已簽訂之「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」授權契約，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廢止處分生效前，利用人如已簽訂共同費率合約，其授權法律關係及相應之作法，同上述「問題 10」之說明。

問題 12、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仍有存在必要？

答：TMCS 被廢止後，因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之業務，致上開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之事實基礎已不存在，智慧局已廢止共同使用報酬率，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，失其效力。共同使用報酬率經廢止後，有關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，須逕洽集管團體(如 MUST)或個別權利人辦理授權事宜。

問題 13、由智慧局審議中的 TMCS 費率，是否仍有續行審議必要？

答：智慧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 TMCS 費率，未審結案件，尚有「久菟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 TMCS 卡拉 OK 公開演出費率」一案，由於該會後續於清算程序，必須進行「了結現務」等事項，智慧局刻正續行審議該項費率，會儘快處理。

問題 14、利用人可否依審定結果，要求變更已簽訂之使用報酬？

答：智慧局一旦審定 TMCS 費率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，將溯及自申請審議日生效，而利用人與 TMCS 如在審議決定前，已簽訂授權合約，所簽授權金額如較審議結果為高，雙方縱未約定日後依審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，利用人仍得依同條第 10 項規定，要求自費率生效後至契約屆滿前，適用新費率，請求 TMCS 變更使用報酬的數額；又此部分應屬「了結現務」等範圍，即須納入其清算程序處理。

《例示》

